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618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同法第九十五條亦課予國家偵查機關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之法定義務。是以被告於偵查階段應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在場，並得受辯護人協助維護其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所享有之防禦權，衡平偵查階段檢察官與被告武器不對等之狀態，並維護偵查程序之適法性。據此，為保障人權，防止檢調機關不當侵害當事人之訴訟防禦權，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應容許於被告及辯護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之搜索或扣押時均得在場，僅有急迫情狀非緊急搜索否則無以保全證據、被告受到拘禁、或認渠等在場對於搜索扣押有妨害等情形，始得排除在場權，以兼顧實務運作需求及保障當事人依法享有之訴訟防禦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同法第九十五條亦課予國家偵查機關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之法定義務。是以被告於偵查階段應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在場，並得受辯護人協助維護其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所享有之防禦權，衡平偵查階段檢察官與被告武器不對等之狀態，並維護偵查程序之適法性。偵查不公開不該無限上綱，致侵害被告依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享有之防禦權，辯護人於偵查中在場，除能確保偵查程序之適法性，亦能有效協助及防禦被告依法享有之權利。
- 二、因此為保障人權，防止檢調機關不當侵害當事人之訴訟防禦權，應容許於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或扣押時在場，倘有急迫情狀非緊急搜索否則無以保全證據、被告受到拘禁、或認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辯護人在場對於搜索扣押有妨害者，始得排除渠等在場權利，以兼顧實務運作需求及保障當事人依法享有之防禦權。

提案人：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廖國棟 費鴻泰 柯志恩

周陳秀霞 林為洲 蔣乃辛 李彥秀 陳超明

王育敏 孔文吉 盧秀燕 呂玉玲 林德福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有急迫情況、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p> <p>搜索或扣押時，如認為必要，得命被告在場。</p> <p>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p>	<p>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p> <p>搜索或扣押時，如認為必要，得命被告在場。</p> <p>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p>	<p>一、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同法第九十五條亦課予國家偵查機關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之法定義務。是以被告於偵查階段應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在場，並得受辯護人協助維護其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所享有之防禦權，衡平偵查階段檢察官與被告武器不對等之狀態，並維護偵查程序之適法性。</p> <p>二、因此為保障人權，防止檢調機關不當侵害當事人之訴訟防禦權，應容許於被告及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或扣押時在場，倘有急迫情狀非緊急搜索否則無以保全證據、被告受到拘禁、或認渠等在場對於搜索扣押有妨害者，始得排除辯護人在場權利，以兼顧實務運作需求及保障當事人依法享有之防禦權。</p>

